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高院”)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被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

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预计减少2023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20.00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2023年净利润约17.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应类值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了梳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节能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被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预计减少2023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20.00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2023年净利润约17.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高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高院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西安市雁塔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及时审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监事会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昀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镇东家路269号办公楼1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曹耀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方耀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6、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收市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0	昀科技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前述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昀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同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镇东家路269号办公楼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镇东家路269号,昀科技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联系人:陈皓

联系电话:0512-36831116

传真:0512-36831116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昀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参与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曹耀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方耀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分证号:

受托人身分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5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签署 《智能新能源汽车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模式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签订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市场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终端)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3年12月1日在合肥签署了该合作协议。

(三)签订合作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无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四)签订合作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知名综合汽车厂商,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影响江淮汽车继续正常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任何法律障碍或重大事件。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终端设备供应商,产品全面覆盖手机、无线穿戴设备、智能家庭终端和终端云等,在终端产品之研发、品牌、销售、服务等方面具有行业优势地位,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影响华为终端继续正常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任何法律障碍或重大事件。

就全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合作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形成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鉴于华为终端在用户领域拥有打造高端产品的成功经验,江淮汽车将与华为终端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双方将基于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多个领域全面合作,着力打造华为智能网联电动汽车,通过合作车型不断的升级、迭代,满足用户对智能网联汽车的更高需求和期望,最终实现用户口碑的青睐和厚爱。

2.惠顾和分工

为确保合作车型按照约定的计划按时上市,双方一致同意进行分工和配合,同时,双方承诺将按照约定的职责和分工充分保障本协议下合作项目各阶段的资源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产线资源、供应链资源和资金等。

2.1 产品开发:合作车型的产品开发由江淮汽车总体负责,具体分工以华为终端和/或关联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准。

2.2 生产制造:江淮汽车负责打造先进的生产基地,充分发挥江淮汽车在先进制造领域的优势,依托工业互联网和成熟的制造管理经验为用户提供智能制造全方位解决方案,并借助华为终端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构建先进制造能力,从而实现合作车型的降本增效。

2.3 销售:鉴于华为终端拥有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强大的品牌营销和用户运营能力,江淮汽车同意华为终端成为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全球范围内独家提供合作车型的营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营销、销售、用户及生态运营。针对合作车型的出口业务需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2.4 服务:为了实现高效、便捷和高质量交付,华为终端与江淮汽车将围绕合作车型共同搭建“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

3.1 华为终端与江淮汽车高层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定期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营销经验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在内部分别设立合作工作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并建立周例会机制。

(2)为强化交流合作,成立联合工作组并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战略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推广、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4)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4.知识产权

4.1 在本项目合作之前,华为终端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华为终端所有;江淮汽车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江淮汽车所有。

4.2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由华为终端独立开发的或完全由华为终端提供的任何技术、工具、设施、人员、设备、参数、数据、要求包括设计、技术、测试及质量要求,及其各自的文档及技术诀窍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图档或文件体现,以及体现或嵌入于产品或服务中的软件等,属于江淮汽车作品(以下简称“华为终端作品”);华为终端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华为终端所有。

4.3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由江淮汽车独立开发的或完全由江淮汽车提供的任何技术、工具、设施、人员、设备、参数、数据、要求包括设计、技术、测试及质量要求,及其各自的文档及技术诀窍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图档或文件体现,以及体现或嵌入于产品或服务中的软件等,属于江淮汽车作品(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作品”);江淮汽车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江淮汽车所有。

4.4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4.5 其他本协议未明确的权利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许可和收益等),后续由双方友好协商确认,若友好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6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约方应负责消除对守约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5.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将使另一方免于承担担保机构、用户或第三方施加的,由于:(1)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

(2)一方未能遵守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或

(3)一方未能遵守从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责任、义务、成本、费用、处罚、罚款、没收以及裁定的不利后果。

5.2 任何一方应赔偿并保障另一方免于承担上述情况所致的任何政府机构施加的或任何用户、第三方主张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债务、责任、费用、处罚、罚款、没收费用和罚款及费用,包括律师费。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后续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4 若由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原因导致对方品牌声誉及商誉受损,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本协议未事宜及纠纷或争议,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请求要求立即开始。

6.3 如果争议在一方向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4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判定无效,则该认定的无效条款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10年内有效,经协议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此后如本协议期满,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模式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签订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与独立董事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此次修订的董事会与独立董事相关公司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号

债券代码:126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